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告 生活製所開發實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至偉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陳冠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恆偉、恆瑄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37,7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5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林姿儀